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告[2025]3010号

当事人名称：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山海关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059445047T

地址：山海关区人事局以北、老龙头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杜毅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指标不达标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2025年8月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秦皇岛洁之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海关区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山海关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现场检测，同时应受检单位要求进行了现场二次复测，现场检测时由现场负责人油站经理陈艺慧全程陪同，经两次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指标不达标，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



规定，因此，建议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